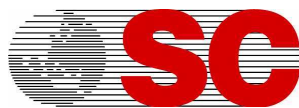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關於軟件合資企業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關於南華擎天向南京擎天提出訴訟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關於晉皓向中國擎天軟件科技提出訴訟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分別於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中國擎天軟件科技（股份代號：1297）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中院」）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作出有關南華擎天強制清算（「清算」）的裁定（「裁定」）之公告有以下回應。

根據本公司已取得一位於中國的顧問律師之法律意見，裁定嚴重違反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該法律意見亦陳述：

1. 南京中院無權於安排的取證聆訊前作出有關清算的裁定；
2. 南華擎天從未收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聆訊通知，也從未打算放棄反對及 / 或參加清算案的權利；南京中院無權單方面剝奪南華擎天在清算案中上述的合法權利；及
3. 裁定已剝奪南華擎天合法權利，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且抵觸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棠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